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潮安楠木山庄矿泉饮料有限公司楠木矿泉水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公示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的规定,经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择,福建凯帅矿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受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对楠木天泉(潮州)矿泉水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众如对评估报告存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书面送达《矿业权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联系单位: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地矿股;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城区和信街4号(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311号室);

邮政编码:515638

联系电话及传真:0768-5818768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5月17日



附:

1、《潮安楠木山庄矿泉饮料有限公司楠木矿泉水采矿权出让
收益评估报告》

2、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